

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威人组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威海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威海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14日

关于开展威海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 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加大高层次人才创业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保障机制，根据《人才制度改革攻坚行动重点任务推进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目的意义

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是针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性保险产品。该产品旨在有效分散和化解人才创新创业风险，健全产品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机制，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精致城市”建设做出贡献。

二、保障对象

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保障对象为我市当年度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首次在我市创办企业的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其创办企业。其他重点人才及其创办企业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每年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保障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三、保险产品

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包含“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和“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两大类保险产品。其中，“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主要涵盖研发设备的物质损失、费用损失及相

关责任风险，确保项目的研发链条安全有保障；“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主要涵盖高层次人才的人身安全、健康保障。

（一）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

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主要保障入选人才在创业企业所主持或参与研发的设备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及有可能产生的研发费用补偿；创业企业在研发过程或研发成果转化过程中潜在的责任风险。每一企业年度总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

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主要保障高层次人才意外事故、疾病造成的死亡、残疾，以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每人总保额应不低于 300 万元。

四、保险保费

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保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别承担；所需市级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单个企业和个人年度保费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同一高层次人才或企业，可选择自获得保险资格之日起两年内任何时间节点开始投保，享受保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五、实施程序

（一）投保

市委组织部负责征集确定投保高层次人才及企业名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以招标等采购方式确定保险机构，招标时应优先考虑保险机构的服务覆盖面、服务能力以及理赔

响应速度等。高层次人才企业向保险机构提出投保申请，同时提供投保设备清单等材料，作为投保和理赔依据，保险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核验，双方签订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二年。保险责任正式生效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费申请

保险合同签订后，保险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企业所在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申报材料；企业所在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于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接同级组织、财政等部门对材料进行共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材料后，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复审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 威海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3. 保险单（复印件）；
4. 区市初审意见汇报；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资金拨付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根据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市级补贴据实拨付至各相关区市，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结合市级资金，连同本级分担资金拨付至相关保险机构账户。

（四）理赔

被保险人出险后，向保险机构报案，并按照保险机构要求协助提供相关理赔资料。理赔人员接报案后应当快速响应，对保险事故进行查勘和责任认定，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由保险机构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保险机构应将理赔情况及时报告市区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调，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工作方案，统筹协调高层次人才保险工作开展；市委组织部提供拟参保高层次人才及企业名单；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支付保险费用；威海银保监分局负责对保险机构开展人才创业保险进行业务监管。

（二）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宣传总结。加强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的宣传引导，增强企业运用保险进行风险管理的意识。要加强调研，详细了解政策执行情况、企业投保意愿和保险作用发挥情况，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解决试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有效措施。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违规经营、服务不到位、理赔不及时、管理不规范的保险机构，可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取消其承办资格。如有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经市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

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市财政将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取消其两年内市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2 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际效果和需要，再行决定延续或作出调整。